

#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长财监〔2023〕45号

##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我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政策和项目科学立项及决策，强化项目库管理，经研究，我局制定《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政策和项目科学立项及决策，强化项目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各部门（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方面，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出台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应通过规范程序，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进行。

（三）依据充分原则。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工作，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 成本效益原则。事前绩效评估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 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方法、财务会计资料。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其他材料。

##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新出台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具体有以下四种情形：

(一) 各部门（单位）新出台且总投入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投资项目。

(二) 各部门（单位）新出台且总投入资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

(三) 各部门（单位）到期申请延续执行且总投入资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

(四) 区财政局认为有必要列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政策和项目。

上级要求配套资金的，以及应急、抢险、救灾、防疫等项目可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现有决策

程序开展。

基建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可行性研究开展。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职责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遵循“谁申报、谁评估”的原则，由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部门（单位）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事项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

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办法；指导、督促部门（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与会计管理科主要负责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指导、督促部门（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核查。

（二）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负责审核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三）区财政局预算科根据对口业务科室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预算申请，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对本部门（单位）职能范围内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送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区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及预算编制，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等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与现有政策项目是否交叉重叠。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的产出成本计量，绩效目标与申请预算规模是否相匹配，资金测算分配、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投入成本是否节约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是否相关联，受益群体的定位是否准确，绩效目标与要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政策和项目目标高度相关，是否细化、量化、可考核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技术方案是否可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后期跟踪管理机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筹措来源规范性，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是否突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资金来源涉及政府债务的，还应衡量债务合法性以及偿还能力等。

(六) 财政支出有效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属于区财政支持范围，是否有排他性风险；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合理等。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论证评审、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咨询座谈等方式。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二) 比较法。指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三)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

(四)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流程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应与年度预算编报同步开展，具体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

####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

(一) 确定评估对象。各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时间安排，在“一上”编报工作开始一个月内将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下一年度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报送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监督检查与会计管理科备案。

(二) 成立工作组。各部门(单位)确定评估参与人员，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

(三) 明确评估任务。各部门(单位)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确定评估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一) 拟定工作方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按要求拟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

(二) 组建评估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可依据项目内容遴选专家或引入第三方机构，组成事前绩效评估组。未引入第三方参与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同时履行事前绩效评估组职责。

(三) 前期调研。收集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实施计划、预算情况以及政策实施后可能引发的问题、风险等。

(四) 情况核实。事前绩效评估组结合调研情况，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五) 实施事前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组对政策和项目的相关性、

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及可持续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形成评估结论。

####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总结阶段：

(一) 撰写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组的评估意见、评估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二) 提交报告。各部门（单位）要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随“一上”同步提交上报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在“二上”或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应按上述流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第六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包括项目概况、评估过程、评估内容和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附件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佐证材料。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不予支持三种。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建议予以支持”和“建议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各部门（单位）可以申请纳入区级项目库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建议不予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各部门（单位）不得申请预算，且同一预算年度内不得再组织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入库和安排预算资金。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区财政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每年形成的绩效评估资料，应由负责政策和项目的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作为内业档案保管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对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策和项目可自行开展事前评

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福州市长乐区部门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暂行办法》（长财监[2020]3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结论书

---

抄送：区委办、政府办、人大财经委、政协经济委、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存档。

---

附件 1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参考提纲)

政策或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

## **一、项目概况**

(一) 概述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申请财政资金及分配方式等情况。

(二) 阐述项目当前状况及实施后预期产出和效益。

## **二、评估过程**

概述评估组织实施、评估程序、论证思路及方式方法等情况。

##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

1. 主要的立项依据。如：相关政策；职能和规划等。同时，明确依据的时效性。

2.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政策、项目所针对的问题；当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政策实施后将解决哪些问题等。

3. 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4. 可替代性。政策、项目是否可通过市场替代；是否属于非竞争领域，是否具有公益性属性等。

5. 政策重叠性。是否存在相近的或相关联的政策（项目）；是否有政策（项目）可能存在交叉重复。

(二) 投入经济性。

明确细化资金测算并在各子项中分解。资金测算应尽量明确标准、单价、数量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明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 政策目标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安排等。

3. 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

政策项目是否有具体的操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对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协调风险、政策风险、组织风险、资金风险等是否有应对举措。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五) 筹资合规性。

1. 财政性资金支持方式及相关配套经费保障渠道的可行性。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是否应由本级财政保障或市、区（县）分担是否合理等。

2. 如果有负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3. 按规定需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的，应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六) 支出排他性及风险。

阐述财政投入引起的不良效应及风险，是否导致其他领域、市场主体投入的减少、产出和效益的损失。

(七) 总体结论。

####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对政策项目的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 六、评估人员签名

#### 七、附件材料

(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等)

## 附件 2

### 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结论书

评估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析及审核重点	分项审核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1. 立项必要性	政策（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	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是否有依据；文件依据及文号；文件中内容与本项目的相关程度等。	
		部门工作职责依据	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三定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	
	政策（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必要	政策（项目）的问题导向	问题导向是否明确；政策（项目）制定实施所针对的问题是什么，包括当前存在的短板、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紧迫程度；政策实施后将解决哪些问题等。	
		政策（项目）的重叠性	是否存在相近的或相关联的政策（项目）；是否有政策（项目）可能存在交叉重复。	
2. 投入经济性	财政投入是否经济合理	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资金测算、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测算标准、各子项分解情况及支出用途。	
3. 目标合理性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是否明确、量化、相关，是否可测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否相关、可测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否合理，与工作计划是否匹配，是否能够按时完成。	
	效益目标	效益指标的明确度	效益指标是否指向明确，是否能够全面、充分反映应解决的特定问题；指标的设置依据及以前年度或其他地区部门的指标参考（如有）。	

		效益指标的量化和权重	效益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定量指标；定量指标设定的依据和权重如何测算。	
	受益对象目标	受益对象瞄准度	政策（项目）的受益对象是否明确合理、精准。	
4. 实施方案可行性	方案可行性	管理制度的合理可行性	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如实施方案或管理细则等，并且没有明显的缺陷。	
	绩效管理	跟踪管理机制	是否建立后期跟踪管理机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	
5. 筹资的合规性	筹资的合规性	筹资渠道及权责对等	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是否应由本级财政保障或市、区（县）分担是否合理等。	
	筹资风险可控性	筹资风险	是否充分预计风险并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可行应对措施。	
6. 支出排他性及风险	支出排他性及风险	支出排他性及风险	财政投入是否导致其他领域、市场主体投入的减少、产出和效益的损失。	
总体结论				